

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工作部文件

同大研〔2022〕13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暨现任校内研究生指导教师 2022 年、2023 年招生资格复审工作的通知

人文社科学部、工学部、理学部、教师教育学部，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壮大已招生学位点的师资力量，充分做好 2021 年新增 7 个学位点研究生培养准备工作，确保高水平教师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为我校研究生培养提供有力师资保证，根据《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2022 年 5 月修订）》（同大校〔2022〕42 号）、《山西大同大学硕士学位授权点管理办法（试行）》（同大校〔2022〕41 号），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决定启动 2022 年度新增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和现任校内研究生指导教师 2022 年、2023 年招生资格复审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把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标准，将师德师风要求作为核心要求；

2. 坚持按需设岗、动态管理，做到“坚持标准、优化结构、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3. 坚持打破学科壁垒，倡导交叉融合，实施以一级学科和学部体系为基本构架的导师选聘机制；

4. 坚持导师遴选与研究生招生、培养、学科建设有机结合，适度提前培养，加强岗位历练；

5. 坚持导师招生规模适度、数量合理、保证质量、有利成才。

二、遴选学科（类别）与招生资格审定范围

本年度遴选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学科（专业类别）为我校中国语言文学等全部3个一级学科和资源与环境等7个专业类别。导师从事的科研领域按照学位点拟招生的研究方向把握。

本次招生资格审定范围为2019年以来学校遴选或认定的全体现任校内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含人事关系已调离我校，但仍具备我校校内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和本批新遴选的所有指导教师。

三、遴选导师类型

1. 学术型研究生校内指导教师；
2. 学术型研究生校外兼职指导教师；
3. 专业型研究生校内指导教师；
4. 专业型研究生行业指导教师。

四、导师遴选与招生资格审定的条件

本次导师遴选条件按照《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2022年5月修订版）》（同大校〔2022〕42号）的规定执行。

本次招生资格审定条件参照《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2022年5月修订版）》规定的遴选条件执行。其中，对现任导师的招生资格审定不审核学历与专业技术职务条件；对新遴选导师的招生资格审定，全面审定各方面条件；另外三年内未完成一次完整的导师培训，不得招生。

各培养学院也可根据本学科（专业）科学研究和教师队伍实际，进一步细化遴选资格与条件，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后实施。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可同时遴选一批优秀年轻教师，担任研究生的第二导师或导师助理，协助主导师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以强化导师培育。第二导师或导师助理原则上应为近年内可以成长为正式导师的青年教师，其遴选条件可参照《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2022年5月

修订版)》执行，但不做严格限定，具体标准和条件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把握。已经招生，但数量较少还有余力的现任导师，也可担任其他导师的第二导师或导师助理，以加强导师团队建设，增强指导力量。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遴选确定的第二导师或导师助理名单，及其协助对象与承担指导工作的情况，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五、导师遴选和招生资格审定的程序

1. 个人申请

拟新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人员填写《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书》(简称导师资格申请书，下同；附件 1) 或《山西大同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指导教师资格申请书》(附件 2)，以及《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信息汇总表》(简称导师信息汇总表，下同；附件 3)，并附相关支撑材料，向我校学位点主支撑学院提出申请。

研究生培养学院因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工作需要，拟主动联系聘任校外专家担任兼职指导教师的(不含行业导师)，经专家本人确认同意，可由学院统一填写《导师资格审批表》，并学院向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提交人选名单时，须一并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

以上新申请导师资格的人员和学校现任导师，如拟于 2022 年或 2023 年在我校招收研究生，须同时填写《山西大

同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计划申请表》（简称招生计划申请表，下同；附件4）、《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计划信息汇总表》（简称招生计划信息汇总表，下同；附件5），向我校学位点主支撑学院提出招生申请。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招生计划申请表》的，视为自愿放弃相应年度招生资格，不得在相应年度招生；未通过招生资格审定的导师，不得在相应年度招生。

2. 学院审核

申请人所在学院或受理申请的学院对申请人的《导师资格申请书》和《招生计划申请表》填写的信息内容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初步意见。同时学院党委应进行必要的政治审查和把关。对于非本校人员的申请人，学院党委应进行充分的政治审查。

学院将初审合格人员的《导师资格申请书》、《导师信息汇总表》、《招生计划申请表》、《招生计划信息汇总表》和申请支撑材料提交所属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议。

3. 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各学部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2022年5月修订版）》（同大校〔2022〕42号）和本通知要求，对上报的初审合格人员材料进行审核，给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和表决结果，确定拟新增的导师名单和可招生人员名单，并报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复核。

4. 研究生工作部复核

研究生工作部对各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将初步遴选的导师名单和初步可招生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研究生工作部可根据学校统一安排,直接对接兄弟院校或合作科研机构,接收校外人员的导师资格申请及招生资格申请。接收的申请一般按照学科(专业)反馈到各培养学院,由各培养学院按照以上程序进行初步遴选或审定。特殊情况也可自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直接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并向学院反馈。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批准 2022 年拟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和 2022 年、2023 年可招生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教育办公室(研究生工作部)对确定的名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并颁发导师资格证书或下达可招生通知。

六、工作要求

1. 各学部应加强对学院相关工作的统一协调和指导监督,确保工作质量。

2. 各培养学院要认真履行学位点二级管理职能,充分发挥学院研究生培养自主性,组织好导师遴选工作和招生资格

审定工作。遴选导师应根据学位点培养目标和所设研究方向，在充分摸清本学院或学部领域内科研基础和教师队伍实际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拟遴选的校内导师数量和拟聘任的校外专家数量，确保研究生培养有足够的高质量师资支撑。

3. 非研究生培养学院的其他学院，应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主动思考谋划学科交叉融合的发展趋势，结合本学院学科与学位点建设发展实际，积极沟通研究生培养学院，并组织本学院教师积极参加导师遴选。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应站在学科发展的大局，积极接纳其他学院教师的申请，并一体审核。

4. 导师资格申请人和招生资格申请人思想政治审核是导师遴选工作的重要环节，学院党委经必要的政治审查和把关后，认为政治不合格或不宜担任研究生导师、不宜招生的，可直接取消申请资格，不再进入后续程序。

5. 申请人各类申请表中学术成果、科研项目等信息需经所在学院或受理学院审核确认。

6. 申请人应按本通知附件准备有关材料，并对个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时应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相关学院。申请材料用后不予退还，请申请人自行备份。

7. 学院应将遴选相关材料存档。学校将适时对各学院的遴选工作进行抽查，对操作不规范、把关不严的学院，根据情节追究责任。对个人材料填报不实，不符合填报要求的，

取消当年申请资格；对故意弄虚作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3年内不得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或招生资格。

8. 各培养学院初步遴选和审定工作应于7月9日前完成并提交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工作应于7月11日左右完成。各学部分委员会于7月12日前将通过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的拟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人选汇总名单和2022年、2023年可招生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汇总名单及相关支撑材料，报研究生工作部。

附件：

1. 《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书》
2. 《山西大同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指导教师资格申请书》
3. 《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信息汇总表》
4. 《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计划申请表》
5. 《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计划信息汇总表》

